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8 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